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聲字第27號

異　議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聲明異議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113年度聲字第124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（第2項）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（第3項）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。（第4項）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，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其不得上訴之事件，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亦同。」本條立法理由略以：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通常僅能行使受訴法院所委託之權限及職務，而受其委託之拘束，故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許逕向上級法院抗告，而應先依異議程序，由受訴法院就其裁定之當否予以裁判。故得依上開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對「受命法官」或「受託法官」所為之裁定不服者為限，倘係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為之裁定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2月27日113年度聲字第12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之教示欄記載：「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

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」等情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4項規定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經合議庭所為，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且依法不得抗告，依前揭說明，原確定裁定既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即無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之適用餘地；茲聲請人提出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確定裁定之教示欄記載：「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」等情，業經書記官於114年4月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24號處分書更正為「二、不得抗告」等情，有該處分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特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